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有機作物驗證申請表

請填寫申請人(農產品經營者)

名稱：

**此欄由驗證公司填寫**

註冊號：

經辦人員：

受理日期：

□受理 □退件

1. **申請基本資料**

**說明：每格必須詳細填寫或勾選，避免延誤申請時間或被退件**

|  |  |  |  |  |
| --- | --- | --- | --- | --- |
| 農產品經營  者名稱 | | （若單位名稱未立案登記，請填寫負責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公司請填統一編號） |
| 驗證選項 | | 個別驗證 ( 集團驗證，農戶數：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負責人電話：  負責人手機： |
| 戶籍/登記地址 | | （註：自然人戶籍地、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 | |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傳真：  電子信箱： |
| 通訊地址 | | 同上 | |  |
| 所有設及生產、採收後處理、包裝、儲藏之場所（例如：乾燥機、儲藏室、冷藏庫、包裝場等…）都在上列驗證場所地址？是 否 (如果填「否」，請務必填寫第2頁第6點或第7點說明場所地址及作業項目) | | | | |
| 驗證服務  類型 | | 首次申請驗證（包括轉證） 增列查驗 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其他（減列查驗、不定期追蹤查驗）： | | |
| 驗證面積 | | 首次申請驗證/增列查驗 | 申請驗證：  公頃 | |
|  | | 追蹤查驗 | 有機：  、有機轉型期：  。 | |
|  | | 展延查驗 | 有機：  、有機轉型期：  。 | |
| 驗證基準 | | 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以及第二章一、二、中華驗證有限驗證公開文件及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函釋。 | | |
| 申請/增列查驗產品資訊：  （請依有機農業促進法7.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填寫，可另用附件加以說明） | | | | |
| 產品品項 | | 產品範圍（或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您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或同時正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否 是 （曾經 或 現在同時）  如果填是，請續填以下選項 ：  驗證機構名稱： 申請年份： 已通過驗證：是 否 | | | | |
| **2.您是否曾在過去3年被任何驗證機構通知：**  退件 暫停 撤銷驗證 產品檢驗不合格  違規 無以上情事  有以上情事請填寫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3.您是否同時栽種非有機作物？**否 是 （曾經 或 現在同時）  如果填是，請填寫栽種非有機作物產品名稱及面積：  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第三部分三、平行生產：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作物生產時，有機作物、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其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並皆應提供驗證機構查核。  （您是否已符合以上基準要求，並保有生產紀錄? 否 是） | | | | |
| **4.產品銷售對象/通路（包括預計要銷售的對象/通路）**  **產品銷售對象：**  拍賣市場 超市賣場 加工業者，業者名稱：  分裝/流通業者，業者名稱：  其他銷售對象，業者名稱： | | | | |
| **5.驗證產品相關業務活動若非申請人（或授權代表）本人自行操作，請說明項目、其他合作者及關係：**  不適用（若皆自行操作，請跳答下題）  **非自行操作項目：**  田區管理（ 區） 資材提供 採收、包裝作業 資金提供 產品銷售 廣告行銷 其他\_\_\_\_\_\_\_\_  其他合作者（個人或機構）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關係（可複選）：親屬 朋友 約僱 委託 契約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6.您是否還有烘乾、碾米、製茶、儲藏、包裝、貼標、包裝等其他驗證場所？**  否 是 (如果填「是」請填寫以下場所資訊) | | | | |
| 驗證場所1 | 產品品項： | | | |
|  | 作業項目： | | | |
|  | 場所名稱：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聯絡方式： |
|  | 驗證場所地址： | | | 場所聯絡人： |
|  |  | | | 聯絡方式： |
| 驗證場所2 | 產品品項： | | | |
|  | 作業項目： | | | |
|  | 場所名稱：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聯絡方式： |
|  | 驗證場所地址： | | | 場所聯絡人： |
|  |  | | | 聯絡方式： |
| **7.您是否有委託其他人力與技術支援?**（例如委外施藥、施肥、採收、烘乾、碾米、製茶、包裝、貼標…等等）  否 是 （若為是，請詳填以下資訊） | | | | |
| 委外單位1 | 產品品項： | | | |
|  | 委外代工作業類型： | | | |
|  | 是否與委外單位簽訂合約 （應檢附合約）： 否 是 | | | |
|  | 委外單位名稱：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聯絡方式： |
|  | 作業場所地址： | | | 場所聯絡人： |
|  |  | | | 聯絡方式： |
| 委外單位2 | 產品品項： | | | |
|  | 委外代工作業類型： | | | |
|  | 是否與委外單位簽訂合約 （應檢附合約）：否 是 | | | |
|  | 委外單位名稱：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聯絡方式： |
|  | 作業場所地址： | | | 場所聯絡人： |
|  |  | | | 聯絡方式： |
| **8.您申請驗證是否有配合政府相關推動計畫或專案：** 無 是  **(如果填「是」請填寫以下資訊)**  計畫或專案名稱： 執行單位： | | | | |
| **9.其他特別要求或疑問：** | | | | |
| **10.是否有其他異動需申請，請在此加以說明?（例如：業者名稱、負責人、通訊地址等等...）** | | | | |

1. **應附文件**
2. **請逐一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包括以下資料，應附文件若有不齊全或不符合者，將通知申請者限期補件（正），並以1 次為限。屆時未完成補件或改正者，本公司將通知不受理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料。**
3. **首次申請及重新評鑑時，請檢附第（1） ~（17）項資料。**
4. **申請增項時，如其中（1） ~（17）資料未改版或異動，亦不必檢附；不適用，亦不必檢附。**

|  |  |
| --- | --- |
| 共  同  檢  附  文  件 | 1. 申請者身分證明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農場登記證、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營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等其他法規要求） |
| 1. 所有生產場、生產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請提供近六個月內之最新版本（新申請案件、增列查驗案件、展延查驗案件必須提供）   生產地為承租者，應檢附相關土地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租賃合約）  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如謄本中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皆為空白（屬「都市計畫」等土地），須另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農地清冊 |
| 1. 農場位置地圖、農場配置圖、四鄰八區圖（包括緩衝帶及隔離設施維護管理紀錄） |
| 1. 產品、栽種面積、栽種預估產量 |
| 1. 每個生產單位之三個月以上的生產履歷紀錄（產銷履歷紀錄簿） |
| 1. 經營業者使用資材紀錄，並附上單據佐證 （例如：種子（苗）登記表、肥料資材採購紀錄、病蟲草害防治資材採購紀錄、其它資材（覆蓋資材、包裝資材）採購紀錄） |
| 1. 採收後加工/包裝紀錄表單（成品入庫儲存紀錄表單） |
| 1. 集貨、加工/包裝、儲存、出貨場區衛生管理計劃 |
| 1. 包裝/標章張貼紀錄、銷售紀錄、銷售流向清單 |
| 1. 經營業者自我查核紀錄 |
| 1. 客戶抱怨、申訴紀錄 |
| 集  團  驗  證  必  備 | 1. 向主管機關申請產銷班證明文件及名冊，需包括班員姓名、電話、戶籍地址、國民身份證號碼、出生年月日、班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1. 集團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 |
| 1. 集團總部自我查核紀錄 |
| 1. 集團總部內部稽核的資料 |
| 其  他 | 1. 國有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如適用，含台灣糖業公司土地） |
| 1. 委託代工廠商資訊、委託代工合約書 |
|  |

1. **驗證同意書**

（以下農產品經營者簡稱本人，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

|  |
| --- |
| 1. 本人明白貴公司受理此份申請表，並不代表已經獲得驗證資格。 2. 本人同意向貴公司所提出的申請資料皆為真實、充分、有效、準確的，且沒有遺漏；包括申請階段所提供之基本資料，包括驗證範圍、委外活動、業務活動、人力或技術資源等。亦明白於驗證活動中隱瞞重要資訊、提供虛假資訊與現況事實不符時，貴公司有權拒絕處理驗證申請。 3. 本人同意並明白於驗證過程中， 若本人驗證範圍有異動與申請資料不同（如面積增加、產品增加、場所增加、委外活動、業務活動），貴公司有權加收驗證費用，若本人不同意驗證費用，貴公司有權拒絕處理驗證申請。 4. 本人同意若未能向貴公司提交申請所需資料，或不依從申請程序進行申請，明白已繳交的費用將不會退還。 5. 本人同意於受理申請、驗證過程或驗證決定取得驗證證書後，若經貴公司發現所提供之資訊與現況事實不符時，導致影響驗證決定或驗證有效性，貴公司得立即暫停或撤銷驗證證書。 6. 本人同意依貴公司要求提供現場稽核工作必要的工作條件，包括提供稽核、監督文件、提供所有抱怨記錄及所採取的矯正措施記錄、進入所有相關區域、提供記錄（包括內部稽核報告）和訪問人員；對稽核過程中發現的不符合項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予以矯正，並接受稽核小組對此進行的追蹤稽核。 7. 本人明白並同意若經貴公司評估有必要，驗證產品相關場區與產品均必須接受貴公司不定期追查及產品抽樣檢驗。 8. 本人同意讓認證機構、符合性評鑑機構、觀察員或實習稽核員參與驗證活動。 9. 本人同意應確保驗證證書及檢驗報告之使用不致誤導。且僅能就已驗證產品範圍，對外宣稱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 10. 本人同意對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傳品或廣告中，引用驗證產品範圍狀況時，應符合法規及貴公司對驗證之相關要求，對驗證產品範圍之使用不得損害貴公司形象，且不能對驗證產品範圍作出任何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以外之聲明。 11. 本人同意於驗證證書暫時終止、註銷、或撤銷時，應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並繳回驗證證書予貴公司。 12. 本人同意於驗證期間，需接受貴公司所委託之檢驗單位之檢驗分析結果，不得有異議。 13.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同時生產有機與非有機產品，或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時，應有自主管理機制，及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貴公司稽核。 14. 本人明白與驗證證書記載事項有關的驗證範圍、經營業者名稱、負責人、經營地址等變更、生產製程及管理體系如發生重大調整或變動、出現重大問題（如天災、周圍環境改變（鄰田可能會有汙染之虞））時應即時通知貴公司，並立即暫停驗證證書、農產品標章和標籤的使用。 15. 本人明白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不得轉移、出借、出售他人使用。 16. 本人明白接獲貴公司通知，要求納入新的或修訂之要求而影響時，應配合實施適當變更，並依驗證要求採取相關措施。 17. 本人明白若未能向貴公司提交申請所需資料，或不依從申請程序進行申請，明白已繳交予貴公司之驗證費用概不退還，並且應向貴公司繳清相關費用。 18. 本人明白有權可隨時提出暫停或註銷驗證資格，知悉已繳交予貴公司之驗證費用概不退還，並且應向貴公司繳清相關費用。 19. 本人明白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及貴公司驗證規範皆已在官方網站對大眾公開，可自行下載查閱。 20. 本人明白首次申請驗證（包括轉證）申請表送交貴公司之日，該申請案即發生效力。初次申請日為驗證申請之日，亦為案件受理之日，驗證證書有效期間之登載起始日亦同；至貴公司續依法辦理驗證程序，其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6個月。   **農產品經營者/公司/機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公司或機構名義提出申請，需蓋公司或機構印章）※簽署即代表已詳閱申請表並同意以上事項。** |